參加2020年世界大學角力錦標賽

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依據：2020年世界大學角力錦標賽邀請函及109年03月23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90009630號函核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代表隊名額：

(一)職員：2名。

(二)選手：女子2名(-53kg、-76kg)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（一）教練：

1.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角力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2.如遇特殊需求，得辦理徵召。

（二）選手：出生日期須於1995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止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須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：

1.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：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)。

2.大專校院畢業學生：2019年1月1日之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。

1. 代表隊組成：

（一）教練：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議，依據競賽需求考量，提出1位教練名單，

並經本屆世界大學角力錦標賽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。

(二)選手：依據參賽量級，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辦理之「109年全國角力錦標賽」(競賽

規程另訂之)冠軍選手為代表隊選手。獲選代表隊選手因受傷等因素，無法代表國家

出賽，依順序由各該量級次一名選手遞補，依此類推。並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

產生。

五、本辦法經大專體總審議後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